**安全生产承诺**

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作为企业分管安全副经理和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现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特做如下安全承诺：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监督;

2、负责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3、督促、指导、监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经费的投入;

5、督促、指导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开展和督促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7、组织开展和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参加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相关决议，并组织实施;

9、组织制订并督促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按规定逐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协助主要负责人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善后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11、督促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定期组织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12、指导、督促、监督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